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皇台酒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公司自查，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二、诉讼事项”表格中第三列“是否形成预计负债”填写错误，此处应该全部填写为“否”。公司将在更新的半年报中更正。

“第九节 财务报告”之“十六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”之“1、（2）自定义章节”的表格内容有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**原文：十六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**

### 1、应收账款

#### （2）自定义章节

注：期末应收子公司款项明细

对方单位	应收账款内容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
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	销货款	1,881,751.31	1,956,042.27
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	销货款	10,062,599.43	9,992,463.79
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销货款	4,590,994.71	
合计		16,535,345.45	11,948,506.06

## 更正后：十六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

### 1、应收账款

#### (2) 自定义章节

注：期末应收子公司款项明细

对方单位	应收账款内容	期末余额	年初余额
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	销货款	1,881,751.31	1,956,042.27
浙江皇台酒业有限公司	销货款	不在合并范围内	9,992,463.79
浙江皇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销货款	14,653,594.04	
合计		16,535,345.35	11,948,506.06

本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将原浙江皇台酒业公司代购货物暂估入库，该事项调整后，在“预收账款”核算的原浙江皇台酒业公司期末余额为零。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录入时，工作人员误将未调整前的“预收账款”重分类录入到应收账款项明细栏内，现予以更正说明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没有影响。修订后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8日